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奋达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董事 HU YUPING、刘宁、周玉华、宁清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截至授予日，原激励对象张茂林（富诚达）、张明河、叶道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0,000 股，原激励对象钟振辉、梁文雄、金忠国、林立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 12,000 股，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，对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如下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8,603,500 股调整为 8,533,500 股，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 60 名调整为 57 名；股票期权由 14,206,500 份调整为 14,194,500 份，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 128 名调整为 124 名；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总量由 22,810,000 股调整为 22,728,000 股，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 188 名调整为

181 名。具体内容参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n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参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关联董事肖奋、肖勇、谢玉平、肖韵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以及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拟确定 2018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57 名激励对象 8,533,500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 124 名激励对象 14,194,500 份股票期权。具体内容参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n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参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关联董事肖奋、肖勇、谢玉平、肖韵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